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3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：張委員英一、何委員治郎。

四、列席：梁組長景聰、林課員國樑。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慶銳。 紀錄：白佳雯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「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」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計 3 日，於埔里鎮公所受理登記，辦妥登記者計彭坤土等 5 人，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張召集人按時到場監察，順利完成登記作業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」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一, 第 3 頁)

說明：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。

辦法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」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二, 第 4-5 頁)

說明：1. 審查通過後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2. 委員會通過後，函請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候選人及政黨查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」彭坤土等 5 人政見稿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三, 第 6-16 頁)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1. 彭坤土、賴德義、李秋蓉、柯韞和等 4 人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。

2. 王四楸政見稿審查，其中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5 條第三款規定，本會依規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3. 有關王四楸政見稿審查，擬提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(四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」候選人彭坤土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四, 第 17-22 頁)

說明：彭坤土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業經埔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查證，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」設投開票所 1 處，主任監察員 1 名，監察員 2 名，由候選人李秋蓉推薦 1 名、候選人王四楸推薦 1 名、候選人柯韞和推薦 1 名，因推薦監察員額超過名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抽籤，並由本會張召集人按時到場監察，抽籤結果由林美鳳、范蓮真擔任本次補選監察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統計表及名冊 (附件五, 第 23-26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「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」印製選舉票，擬定 102 年 3 月 28 日辦理，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。

說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辦理。

決議：102 年 3 月 28 日印製選舉票，請何委員治郎到場監察。

(七) 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」投開票日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」，提請審議案。(附件六, 第 27-28 頁)

說明：一、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，供請討論。

二、通過後，行文埔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：散會。